

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7特别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总则5.3.8（7）谈判价格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未提供声明函者废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的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利民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虞城县利民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楼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3455.226334万元，资产总额为5632.13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程战立